

《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

榮譽發行人：黃天福 榮譽社長：陳水扁 社址：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228號 電話：07-761-8073  
社長：陳其邁 副社長：王定宇、江志銘、陳政聞 凱達格蘭基金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捐款專線：02-3322-3818  
總編輯：陳致中 出版：蓬萊島雜誌社 陳前總統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號2F-2 電話：02-3322-3818

【扁案小辭典】已無罪定讞者：1. 外交零用金33萬美金案 (2011.04.26) 2. 辜仲諒新台幣三億元案 (2012.07.28)

# 平反扁案 法界出書力挺

這本書絕對會在扁案平反的歷史上留下非常有意義的一筆，有興趣的朋友，可用【捐款贈閱】方式，聯絡專線 02-3322-3818



第一次，法律界菁英站出來，告訴您為何「扁案是政治迫害」，書名：司法正義與人權 - 從扁案談起，由前國史館館長張炎憲主編，邀請八位學者專家、律師從不同角度執筆，論述扁案是司法「政治工具化」的產物，扁案不是個案而已，這是台灣司法整體的腐敗墮落，每一個人民都可能是潛在的、下一個受害者。



爭取保外就醫，醫界已經發聲，面對政治追殺，法界早應該站出來了！(由左至右：鄭文龍律師、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吳景欽、台灣永社副理事長/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陳耀祥、民進黨立委陳唐山)



前副總統呂秀蓮表示：扁案、核四背後都有惡勢力。保外就醫、停建核四這兩件事都是關係到台灣公平與正義的問題，也都是民意多數贊成，但馬政府卻一意孤行、蠻橫反對，到底是什麼惡勢力在背後？

## 法界首度聲援 扁案是政治迫害

聲援扁案，陳水扁前總統民間醫療小組召集人柯文哲醫師上午指出，扁案先前的審理已有很多過失，包括押人取供、中途換法官等，扁案已經辦不下去了！司法不能當政黨惡鬥的工具，但很不幸地卻成為政黨的工具，且很無恥地在用！

炎憲、凱達格蘭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法官洪英花、學者陳耀祥、吳景欽、陳水扁的辯護律師鄭文龍、台大榮譽教授李鴻禧、前僑委會主委張富美、前國防部長蔡明憲、阿扁的兒子陳致中等人都出席。

審判，例如中途換法官就是政治操作，陳水扁在2008年卸任後一交出政權，司法單位就通知境管單位要注意陳水扁是否逃亡，政權一交接就列境管，這正是中國宮廷式的鬥爭，而國民黨是法西斯政權的化身，現在偽裝成民主政黨，但骨子裡還是法西斯政權。

學者陳耀祥也表示，扁案絕對是政治案件，不是單純的法律案件，他認為，扁案是司法工具化的結果，成為當權者鎮壓異己的工具，阿扁形成被當成戰犯在審判，在扁案審理過程中，主觀上把陳水扁當成敵人在對待。

柯文哲表示，馬政府對於保外就醫沒有明確的規則，以致於大家吵成一團，究竟什麼程序可保外就醫，執政黨就是不講清楚。

張炎憲在新書中寫序表示，扁案有很多疑點與爭議，不只是司法公平正義與人權的問題，更慘雜政治鬥爭的問題，它是司法史上首位民選總統卸任之後成為階下囚的重大事件，也將是檢驗司法獨立與民主人權的重要指標。

台教會上午舉行「司法正義與人權 - 從扁案談起」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現場吸引上百位民眾參與，包括台教會會長呂忠津、前會長張

柯文哲說，陳水扁曾告訴他有自殺念頭，因為當初阿扁被拷上手銬，畫面被傳遍全世界，使陳水扁自覺被羞辱，但後來國務機要費的審判結果阿扁無罪，檢察官有出來道歉嗎？

(2013-03-10)

鄭文龍指出，扁案是政治

## 阿扁總統愈來愈常跌倒的神經學診察

◎ 陳順勝  
陳總統民間醫療小組成員  
前台灣神經學學會理事長

左肩受傷 → 右肩受傷 → 尾椎骨折移位 → 撞到後腦勺疑有腦震盪症狀

陳水扁總統在戒護就醫期間，已經四度跌倒。第一次是一月十三日造成左肩受傷，第二次是二月二十五日造成右肩受傷，第三次是二月二十八日尾椎骨折移位，第四次則是三月九日後腦勺撞到牆壁，疑有腦震盪症狀。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跌倒越來越頻繁，後遺症也越來越嚴重。

過去半年我每一至兩週為他做神經學診察，每次達一至兩小時。我發現陳總統病情持續階梯式惡化；講話結巴與名詞失語未改善，服用多巴胺後，手抖輕微改善，但右邊上下肢持續無力，生活上無法做精細動作，兩下肢的小腦症候更是嚴重，間歇性跛足也使他無法走久或走遠，睡眠呼吸中止症正等待第二階段手術，重鬱症仍波動性呈現。

前一陣子對於壹電視剪接他短時間最好姿態的影帶，正如我解讀壹週刊影帶，我可以看出他的神經學症狀，以及走路跟普通人不一樣。引起阿扁總統步態異常的原因有四：尾狀核病變引起的帕金森氏症候群，專司平衡的小腦病變引起的運動性失調與寬步姿態，額葉萎縮造成右手右腳無力引起右腳拖足，以及間歇性跛足使他無法走久或走遠。這些症狀與腦部核磁共振檢查及核醫多巴胺腦部單光子射出造影檢查的異常結果是符合的。

在光線不足的夜裡、有障礙物的環境、突發的意向動作時，他更容易摔倒。黃煌雄委員邀請的醫學專家測試，包括踮腳走、腳跟走、腳尖接著腳跟走、閉眼平衡測試，在神經學上稱為加強測試，都是神經學標準化的加強檢查，用意在於

找出潛藏的神經學症狀，以便做腦病變的定位。

部分媒體與官員刻意淡化這些檢查結果，不准他保外就醫，讓病情持續惡化。陳總統很快會告訴大家他得的是什麼病，將來回頭比對，曾經說「他跟普通人一樣」的高官，或許是申請國賠的證據。

阿扁總統的腦多系統病變的治療準則，在世界先進國家，例如英美等國家衛生健康機構、著名的神經醫學中心或專科學會，都是強調要讓病人回家，居家互動照顧。任何人也都能在維基百科找到這樣的建議。陳總統的病程在醫學中心觀察半年了，其實已經符合我國失能證明與申請外傭的條件。

(2013-03-12)

名家專論

◎ 王健壯 (曾任中國時報總編輯、社長)

# 讓陳水扁保外就醫吧

看過監察委員在病房訪談陳水扁影片的人，應該都會同意：其一，陳水扁確實病得不輕；其二，政府應該考慮讓他保外就醫了。

一個原本健康的人，講話卻變得結結巴巴，走路經常東倒西歪，手發抖像在打擺子，莫名其妙失禁尿床，這些病狀在陳水扁身上都看得到。

更何況，在榮總的診療病歷中，陳水扁罹患的病症還包括：重度憂鬱症、腦部萎縮症以及睡眠呼吸中止症等，其中無一項不屬重症。

任何人如果顯露出那些症狀，以及被醫師診斷出患了那些重症，大概都會被視之為病人，而且是病得不輕的病人；但偏偏有個人，法務部長曾勇夫，在立法委員問他陳水扁健康的真實狀況如何時，他的回答竟然是：「就是和普通人差不多」。

陳水扁的健康和普通人差不多？榮總醫師能同意嗎？看過監委訪談影片的人會相信嗎？況且，既是普通人幹嘛要讓他戒護就醫？曾勇夫也是普通人，為什麼他不會口吃、手抖、跌倒、尿床？法務部長如此胡說八道，在西方國家早就被輿論砲轟下台，但我們的立委卻默然無聲，媒體也不聞不問；醫師眼中的重病之人，就這樣被法務部長「美化」成了和你我一樣的普通人。

榮總的醫師雖然並未明言建議陳水扁保外就醫，但他們卻認為「陳水扁不宜再回北監」，這句話的消極意義是：陳水扁的病已不宜在監就醫；積極意義是：既然不宜在監就醫，剩下的選擇就祇有兩種：一是戒護外醫，另一是保外就醫；陳水扁目前就是戒護外醫。

但一個必須要問的問題是：如果當初不是在壓力之下，法務部會同意陳水扁到榮總戒護外醫嗎？如果他仍然像過去一樣在監就醫，陳水扁的病情是否會更加嚴重？答案法務部心知肚明。

依法而言，如果戒護外醫能讓在監病人康復，法務部當然不會考慮讓病人保外就醫；但陳水扁在榮總的主治醫師之所以強調「陳水扁的後續復健治療，家人的支持與所處環境非常重要」，這句話其實就是在委婉建議讓他回家保外就醫，法務部祇是假裝聽不懂他的言外之意。

也就是說，除了主治醫師外，當官的人都反對陳水扁保外就醫。馬英九不但說陳水扁戒護就醫就夠了，學法律的他竟然還說過這樣一句話：「保外就醫其實就是醫療假釋，也就是出來後其實就自由了」，好像他完全不懂「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以及「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法務部)得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

有人或許會問：目前在監受刑人患重病如同陳水扁者何其多，但他們連戒護就醫權利都未享有，遑論保外就醫？但這個問題其實應作如是觀：受刑人醫療是普遍問題，也是嚴重問題，法務部有義務全面清查，若有患重病如同陳水扁者，當然應依法戒護外醫或保外就醫；也因此，陳水扁的個案未嘗不可視為改革監所醫療的開始。

但另外要反問的是：如果像陳水扁一樣患重病的受刑人，甚至輕症受刑人，一向都可獲准保外就醫，何獨他要被剝奪這項醫療權利？

最具代表性的一個案例就是伍澤元。伍澤元因涉及四汙頭案收賄，一審被判無期徒刑，二審改判十五年；但他在坐監上訴二審期間，卻以罹患糖尿病合併高血壓的理由，申請保外就醫獲准。但在保外就醫期間他卻以「重病之軀」參選並當選立委。

伍澤元的案例當然是司法史上恥辱的印記，不足取法，但問題是：如果糖尿病和高血壓都可依法獲准保外就醫，更嚴重的重度憂鬱症、帕金森症與腦萎縮症何以不被列入保外就醫的考慮條件？

陳水扁能否獲得特赦，那是政治問題；但陳水扁應否保外就醫，卻屬醫療問題。即使有人擔心保外就醫可能引發政治效應，但本質上它仍是基於醫療專業的考慮。榮總之所以不敢具體建議，法務部之所以拿榮總當擋箭牌，馬英九之所以反對保外就醫，其實都是因政治作祟；但忘掉政治有那麼難嗎？政治凌駕醫療，這對剛發表第一份國家人權報告的馬政府，難道不是天大的諷刺？

再退一步說，即使馬政府要做政治考量，但有兩句「非常政治」的話卻值得馬英九等人深思：「我最關心的並非尼克森的最後命運，我關心的是這個偉大國家的立即未來」，「我確信做對的事情會帶來力量，假如我錯了，即使十個天使說我對了，也改變不了我的錯誤」；這兩句話是福特在特赦尼克森那篇演說中說的。

馬英九現階段當然不可能特赦陳水扁，但他卻不能不慎重考慮讓患重病的陳水扁保外就醫。如果他應為而不為，江宜樺則應挺身而出。他雖沒有特赦權，但受刑人應否保外就醫，行政院長卻有權聞問，也有責應負。江宜樺既然可以說服馬英九核四公投，當然也應該嘗試說服馬英九讓陳水扁保外就醫。

「公民彼此的寬恕，才能治療與解放過去的實踐所犯下的各種錯誤與罪衍的羈絆」，這句話是漢娜鄂蘭說的，江宜樺應該不會忘記。

(引用獨立評論@天下)  
(2013-03-04)

病房短波

◎ 自由時報

# 扁重病 榮總:返家會好轉

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昨在立法院表示，前總統陳水扁比較嚴重的是罹患重度憂鬱症，他不清楚保外就醫的法律標準，但以醫療專業來說，要治療憂鬱症，和家屬多相處會比較好，理論上如能返家與家屬親近生活，病況也會比較好轉。

關於扁的醫療診斷報告，林芳郁強調，北榮會依照醫療專業撰寫報告，預計一、兩週後報告可以完成，這段期間榮總希望先以藥物讓扁的慢性病好轉。

阿扁昨天上午因痔瘡問題開刀治療，林芳郁在立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說，陳水扁因近期痔瘡流血情況嚴重，對生活造成困擾，經醫療團隊建議開刀治療，手術後情況良好，因扁的病房遭到隔離，這兩天會幫扁請二十四小時看護照顧。

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昨天中午也趕到北榮探視阿扁，她在離去時談到扁術後的狀況指出：「痛歸痛，但醫師有開止痛藥，而且他也滿堅強，還可以忍耐。」

(2013-03-15)

## 台灣總統訪歐 NO. 1



陳總統是台灣第一位踏上歐洲土地的總統！2005.04.08 率團出席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殯葬彌撒，創下台灣總統訪歐先例。左一圖為儀式結束後，陳總統與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握手致意。左二圖為2003年7月教宗(右)在同道爾夫堡夏宮接見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左)，吳淑珍呈遞陳總統親筆信函，祝賀教宗就職25週年銀慶，並請教宗為兩岸祈福。

## 輿論風向球

◎ 許文彬 (律師、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 阿扁保外醫治 依法有解

中華民國卸任總統陳水扁先生以貪汙罪名在監服刑，其保外醫治之問題既涉法律範疇，且兼及政治領域。加以台灣社會還存在著藍綠意識型態的糾葛，所以當局應該站在合法、合理的基礎上，探尋各方立場的最大公約數，求取最佳的答案。

基於「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首應究明「保外醫治」的法定要件，此即《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阿扁現罹重度憂鬱症及其他疾病，台北榮民總醫院已經於去年十二月提出醫療報告，認為「現階段回到北監有困難」；主治醫師說「若有家屬陪伴，對阿扁病程較有進展，治療的最好環境就是回家」。因此，客觀上應已符合「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的法定前提要件。

接著下來，就是矯正機關(台北監獄)要怎麼樣「斟酌情形」呈報監督機關(法務部)處理；而法務部若接到台北監獄呈報之後，究竟是選擇許可「保外醫治」，或者是選擇「移送病監或醫院」，其考量就不免涉及政治領域的權衡取舍了。從而，法律賦予矯正體系的「行政裁量權」，當如何妥適運作，正考驗著主事者的智慧與膽識。

監察院於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公布「調查報告」，指出：阿扁的病情「亟需合宜的醫療環境」以避免「不可預測的意外」發生；行政當局應密切關注其病情，依法審慎處理；從對國家、社會及當事人皆有益之考量，適宜地安排後續醫療處置。此外，目前全台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縣市議

會，決議呼籲讓阿扁保外就醫。

法務部若能審慎斟酌如斯情形，進而決定核可阿扁保外醫治，既於法有據；而在政治層面，則可被解讀為「尊重監察院職權意見」及「順應民意機關民意訴求」。值此江揆新內閣上任伊始，也算是向最大在野黨遞出橄欖枝，從而緩解政壇朝野緊繃的氛圍；那麼正如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稱，「對國家、社會及當事人皆有益」。

當然，當局許可阿扁保外醫治，法律上並不是毫無條件限制的。按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同時可命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並切結履行應遵守事項，例如限制居住處所、不得從事政治性的言行活動等等；如有違反，即予廢止保外醫治之許可。當局並宜向社會公開說明：「保外就醫的期間，依法不算入刑期之內」、「於病情穩定時，主管機關可通知其返監執行」。唯參酌現行憲政法制對於卸任總統供應保健醫療等多項禮遇的立法精神，於核可阿扁保外醫治一案，允宜從寬處置。

依監獄組織通則第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五條之規定，有關阿扁保外醫治之最高層級的權責單位乃是法務部，所以社會各界在解讀其政治意涵時，自不宜上綱至國家元首的層級。也就是說，假若阿扁最終能夠獲准保外醫治，綠營朋友們固然不必感謝馬總統施恩護扁，而相對的，藍營朋友們亦毋須責備馬總統濫情憐扁。

就讓事情回到法定權責單位「依法行政」的運作本質，以期社會族群和諧，朝野恩怨化解，攜手致力拚經濟吧！  
(2013-02-26)

# 給台灣民進黨的一封公開信

◎ Jack G. Healey (美國華府人權行動中心主任); 節譯者 涂瑞峰(北卡州立大學機械航空系教授)

這是我第一次要求一個政黨的幫助。我要明確表示，這與政黨政治無關；我是站在人權立場關懷前台北市長和二任台灣總統的人權。

設在美國華府的人權行動中心 (Human Rights Action Center)，去年派出兩位受人尊敬的人權鬥士，漢斯華爾和哈瑞丁勤時，赴台調查陳水扁的羈禁狀況，發現陳的醫療保健極度缺乏，已造成其健康的永久傷害。這份報告不敢苟同台灣政權轉移時，新執政黨對前執政黨的政治追殺以及台灣監獄人權的低落。

民主必須有司法正義，政權轉移也必須遵守法制，不容有政治報復心態。這也是為什麼福特總統赦免了尼克森總統，並讓他能尊嚴的回家。即使尼克森涉嫌違背美國憲法，也沒將他送入大牢。福特總統為國家做出了偉大的決定，對美國幫助極大，馬總統也應該如此做。

兩次贏得總統大選的陳先生是台灣的永久象徵，國家象徵不會消失，他可能褪色，但不會被遺忘。他是貴黨最傑出的政治人物。然而貴黨對他的救援行動有氣無力，令人失望，讓貴黨榮譽盡掃落地！

(2013-03-04)

現在輪到你們了，該是行動的時候了。推動一個大規模示威，呼籲馬總統送陳先生回家。這是文明政治競爭，也是堅持原則的行動；推動人權立國以及和平政權轉移，杜絕政治報復。在立法院結合各黨派，呼籲馬英九讓陳先生回家。告訴全球的媒體，你們前總統的遭遇。聯合全世界人權組織，恢復他的自由。陳先生的法律和醫療問題需要受到全世界的重視並認真檢討，對這位身患重病的同胞要有同理心。請民進黨提供行動報告以昭公信。

# 從「吳乃仁、洪奇昌案」看「扁案」

◎ 郭長豐 (醫師)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前民進黨祕書長吳乃仁與洪奇昌因賤賣台糖土地而致「背信罪」定讞。吳乃仁認為該案承審法官對事實誤解，完全不採納對他有利的客觀事證。民進黨發言人林俊憲也表示懷疑有政治力介入。民進黨主席蘇貞昌和前主席蔡英文也都在第一時刻聲援吳乃仁，「堅信吳乃仁的人格」。民進黨中執委洪智坤更在臉書發表「悲憤莫名」的文章，細數他與二人過往的相處情形，認定他們「不可能貪污為己牟利」。民進黨對吳洪二人司法定讞的反應，對照從二〇〇八年「扁案」發生至今民進黨的整體反應，如何期待「阿扁們」能心平氣和地看待此事？

、「二次金改案一審無罪後的司法宴」以及「最高法院史無前例的自為判決，並創設違憲的實質影響力說」等等，最多不過是「法官的心證」問題，即所謂的「對事實誤解，完全不採納對他有利的客觀事證」。而這個「法官的心證」瑕疵，在「扁案」的審理過程多如牛毛，也不見民進黨諸公有誰出面聲援？洪智坤認定吳洪二人「不可能貪污為己牟利」，然而，法院並不是以「貪污罪」而是以圖利他人的「背信罪」將二人定罪。法官舉證台糖土地該值多少錢，最後訂底價多少錢而讓台糖因土地交易而損失多少錢，這些都可以查證。如果屬實，又如何能說「法官的心證」有問題？

如何要求「阿扁們」心平氣和？反扁的綠營人士對於「阿扁們」的情緒反應有什麼資格說我們是「內鬥、破壞團結」呢？

蔡丁貴教授曾經公開要求民進黨說出「扁案是政治迫害」，否則就要向民進黨大頭們丟鞋。民進黨至今仍不敢也不願承認「扁案是政治迫害」，卻害怕蔡教授真的向他們丟鞋，轉而請求病重住院的阿扁總統要求蔡教授不可執行丟鞋行動。為了阿扁總統，蔡教授隱忍下來，可是，「阿扁們」對民進黨氣仍難消。

洪智坤說二〇〇六年時邱義仁曾經主張，若民進黨未能起身為扁辯護，將陸續遭致牢獄之災。如果此言屬實，民進黨人經歷二〇〇八年以來的一連串司法事件後，難道還沒覺悟嗎？

(2013-03-16)

首先，「吳洪案」的司法程序並無瑕疵，不像「扁案」有那麼多的司法爭議，包括「押人取供」、「無限期羈押」、「中途換法官」、「教唆偽證(辜仲諒)」、「恐嚇證人(杜麗萍)」

「吳洪案」一定讞，民進黨第一時間舉黨相挺(包括發言人、現任黨主席、前任黨主席)，看在「阿扁們」的眼中，回顧這些年來民進黨對「扁案」的態度

# 美國人的阿公？

◎ 洪智坤 (民進黨中執委)

請以檢視陳水扁的標準檢驗馬英九。

2006年，陳致中偕同妻子前往美國律師事務所實習，國民黨和泛藍媒體一陣猜疑撻伐，指稱黃睿靚將在美國生產，陳水扁將成為「美國人的阿公」。媒體一面倒的抨擊，影響了當時民進黨北高市長選情，陳致中夫婦為了破除「美國人的阿公」謠言，緊急返台並且參加高雄守護愛河活動，那是我第一次面對面見到陳致中。

如果以同樣的標準檢視馬英九的女兒，那就是大問題而不是

「低調」兩字可以帶過。馬英九的女兒馬唯中要嫁給誰？那是她的自由。不過，身為「美國人」的馬唯中和小留學生蔡沛然結婚，那麼，就應該以同樣的標準要求馬唯中立刻返台，否則，馬英九豈不是將成為「美國人的阿公」？

只是，在馬英九的綠卡事件未受司法檢驗前，我們不知道是「美國人」生了「美國人」讓馬英九成了「美國人的美國阿公」？還是「美國人」生了「美國人」使得馬英九成為「美國人的台灣阿公」？

同樣的，以偵辦陳水扁國務機要費的標準來看，馬英九將國務機要費用於餽贈、購買白冰冰演唱會等等的支出，一樣也觸犯了貪污罪，在他下台那一天，應該立即限制出境，進行偵辦。

我從來不是人稱的「阿扁們」，因為我既不是醫療小組成員，也沒有像舉大旗苦行的朋友那樣付出心力。只是，台灣輿論的雙重標準，實在太過光怪陸離。

台灣要成為「報復的社會」？還是「文明的社會」？馬英九現在就可以選擇。

(2013-03-11)

國際聲聲催

◎ 編輯室

# 美眾議員要求國務卿表達援扁

紐澤西州民主黨眾議員安德魯斯 (Robert Andrews) 於三月一日致函國務卿凱瑞：「我強烈呼籲國務院，針對前台灣總統陳水扁所遭受待遇表達立場。」安德魯斯議員總結道：「我認為國務院有義務代表美國，關切陳的境況。」

2012年7月，安德魯斯議員提交了一份報告給眾院「湯姆·蘭托斯人權委員會」的共同主席，該報告陳述長期監禁對陳前總統的身心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他並要求委員會儘快調查此重大事件，該報告也納入眾院國會紀錄。

台灣人公共事務會會長高龍榮博士表示：「台美人對陳前總統遭受待遇的憤怒持續高漲。如今看到呼籲准予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的聲音已從美國國會擴展到美國政府，格外令人振奮。」

(2013-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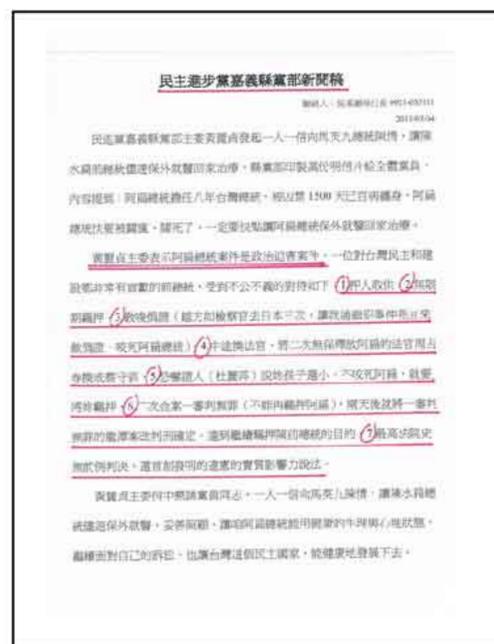
# 亞洲自由民主聯盟籲讓扁保醫

今年3月初，「亞洲自由民主聯盟」(CALD) 於新加坡召開會議，討論基本自由之挑戰，經民進黨與會代表提出前總統陳水扁人權問題，現場獲得會員友黨高度重視與廣泛討論，近來更一致通過決議文，呼籲馬政府給予扁保外就醫，以促進台灣的政治和解與民主成熟。

聯盟創立於1993年，為實現「為促進亞洲自由、民主理念之發展」之理念而成立，會員包括台灣、蒙古、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共16個。

(2013-03-12)

救扁要用做的



時間：2013/03/04 DPP嘉義縣黨部新聞稿  
黨部主委黃麗貞：「扁案是政治迫害」！  
黃主委並將「政治迫害」實證，以公開信告知全縣黨員。  
下一位政治人.....會是誰???

總編私房文

◎ 陳致中 (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

# 委屈可以隨風而逝 是非不能不說清楚

有人一再拿本人「以空軍一號迎娶、婚禮高調奢華」來攻擊我，我不吐不快：

第一，那一天是2005年6月11日，中午在台中訂婚（女方主辦，也等於宴請女方親友），午宴前男方前往女方家下聘，因為我的父親前往，才使用行政專機，不是為了我或新娘去使用專機，當時並無高鐵，或許另一種方式是總統車隊一路從台北開到台中，但可以想見沿路長距離的維安會更複雜，請問這樣子會比較不麻煩及不擾民嗎？

第二，總統以外的人非因公務跟隨他搭乘，須自付票價，這是按規定的。

第三，結婚是6月18日，辦在喜來登，50桌（我跑攤常常遇到80桌甚至上

百的），食材力求簡單化、本土化，官員與企業界人士各為兩桌，其餘都是男方親友，現場內並不開放記者，事前應媒體要求，府方被動公佈數張婚照分享喜悅。

我要講的是，我從來不是高調的人，隱私被公開被放大鏡檢驗，是不能選擇地生在第一家庭的關係，我不懂這八年來這些人把我們罵到狗血淋頭，一直批評所謂「高調奢華」是什麼道理？難不成要躲起來辦喜事才不高調？不請客叫不奢華？父母都不要參加就是不高調？嫁娶是台灣社會的習俗，每個家庭都會有的，那些批評的人，不要雙重標準，不要逢扁必反，最好將心比心，因為這年頭現世報常常是很快的！

(2013-03-13)



# 我反核

## 我是陳致中 我在高雄凹仔底

歷史性的22萬人上街，外媒說恐停建核四，老外真的不瞭解these guys，馬江是無動於衷的，台灣人氣呼死嗎？

如果當年陳總統主動停建核四，不是因國會、藍營強力杯葛而功敗垂成，台灣的未來是不是完全不一樣？

致中剛剛看到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的電視廣告，very touching! 訴求媽媽總是將好的東西留給孩子，不好的自己承受，但是核電廠是把不好的留給後代，自己也不見得有何好處。

孩子的未來，不需要公投！阿扁總統當年不惜粉身碎骨為台灣的孩子一搏，迄今仍extremely suffering，他流的血與淚，也正是每一個台灣人流的.....

### 救扁最後一哩路 · 需要您的相挺

#### 【一人一信讓阿扁總統回家】連署大會

由救扁後援會發起，與一邊一國連線合辦，前副總統呂秀蓮將到場演說，各界熱烈響應，全國已發出20萬張，現場提供明信片讓民眾連署：

3月24日（週日）上午10時 高雄市三民公園

3月30日（週六）下午2時 台北市日新國小禮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

### 學員招募中

#### 凱達格蘭學校 第十二期 國家領導與發展策略班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2013年4月8日（週一）止。

上課時間：4/14(日)開學典禮~7/7(日)畢業典禮(每周六或日上課)

報名專線：02-3322-3818分機588或566 傳真電話：02-3322-3808

通訊地址：100台北市青島東路5號2樓之2

### 編輯室報告

感謝全國鄉親支持醫療費用，讓阿扁總統安心住院治療，不受法務部以高額住院費威脅阿扁總統應該快一點回北監，欲盡一分心力，請電詢 02-3322-3818 或 07-761-8073

凡捐款凱達格蘭基金會3,000元以上，除贈閱蓬萊島雜誌一年份，並加贈吳念真導演的「台灣民主紀錄片-天光」乙份，感謝！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金額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帳號 50004207		金額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以上，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寄款人		收款帳號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贈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姓名		存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贈送吳念真導演的「台灣民主紀錄片-天光」乙片+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通訊處		電腦記錄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經辦局收款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